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公告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獲中國華源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知會，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股份買賣協議向買方於場外出售合共5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9%，代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或約相等於每股0.2港元。出售完成時，中國華源香港將仍擁有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知會，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股份買賣協議（「協議」）向Fere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買方」）於場外出售（「出售」）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9%，代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或約相等於每股0.2港元。出售完成時，中國華源香港將仍擁有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

本公司亦獲中國華源香港知會，根據協議，出售將會按以下方式分三期進行：(i)買方將於協議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協議總代價中的30,000,000港元，而中國華源香港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將轉讓150,000,000股出售股份予買方；(ii)買方將於協議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協議總代價中的40,000,000港元，而中國華源香港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將轉讓200,000,000股出售股份予買方；及(iii)買方將於協議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協議總代價中餘下的30,000,000港元，而中國華源香港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將轉讓餘下的150,000,000股出售股份予買方。倘若買方未有按照協議如期支付協議的任何一期代價，中國華源香港有權（但沒責任）終止協議，並要求買方(i)簽署轉讓文件，退回已轉讓給買方的出售股份給中國華源香港；及(ii)賠償中國華源香港的所有損失。此外，協議雙方同意，雖然出售尚未完成，在簽訂協議後，買方將擁有依附於出售股份的所有權利，除非買方沒有如期支付代價，則在此情況下，買方在尚未轉名給買方的出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將即時喪失。

本公司獲中國華源香港通知，根據協議中國華源香港將促使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傅偉民先生及趙林業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對傅先生及趙先生在其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傅先生及趙先生分別確認，他們與董事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本公司未獲買方通知，彼目前有任何計劃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並不認為出售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祁先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玉成先生及祁先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及王義明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